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,313,183.3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648,752,802.0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,654,336.45 元，公司 2024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4,889,028.0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安排及资金情况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,992,841,3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6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91,670,702.7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91,670,702.74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.79%。2024 年度公司未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

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1,670,702.74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02,313,183.34	359,126,548.63	146,760,339.8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657,758,472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84,889,028.0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1,670,702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02,733,357.2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1,670,702.74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22-2024 年度)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1,670,702.74 元，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##### 1. 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%的原因

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和国际工程承包。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方面，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大，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，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

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；国际工程承包方面，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，行业竞争日益激烈，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，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。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，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增长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行业情况、战略目标、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，有助于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，实现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。

## 2. 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项目建设、海外投资以及流动资金等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## 3.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科目金额合计分别为 132,710.22 万元和 134,018.16 万元，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.80%和 6.19%，均低于 50%。

## 4.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

公司将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对现金分红相关方案进行说明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

## 5.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通过拓展业务规模、提升盈利水平等方式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，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；
4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